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41,000,000港元收Sharpo Holdings Limited餘下55%之已發行股本及Sharpo Holdings Limited欠付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Sharp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軟件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成
連海江
張帆
王志強
陳志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長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
盧家樂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鄭長添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連海江先生及盧家樂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志強 (附註ii)	—	—	180,000,000 (附註i)	—
鍾志成	—	—	180,000,000 (附註i)	—
連海江	20,000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乃由 Smart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為陳志強及鍾志成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Smart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代價3,060,000港元出售其全部180,000,000股股權予鄭長添先生。鄭長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鄭長添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陳志強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藉此表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41,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6%。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總數之25%，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年起計之任何時間直至第十年同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前董事						
饒朝暉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9,000,000	-	9,000,000
林幹賢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9,000,000	-	9,000,000
總計				<u>18,000,000</u>	<u>-</u>	<u>18,00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0.4968	5,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784	12,000,000	(12,000,000)	-
總計				<u>41,500,000</u>	<u>(18,000,000)</u>	<u>23,50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59,500,000</u>	<u>(18,000,000)</u>	<u>41,500,000</u>

年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並無進一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

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獲行使或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2,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由豫港財務有限公司（「豫港財務」）作無償擔保，彼為豫港企業有限公司（「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並無確認豫港財務之任何應收保證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如適用）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此等交易：

- (a)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優惠程度不遜於與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於年終時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
豫港企業	370,000,000	13.89%
Fulham Associates Limited（「Fulham」）	369,856,000	13.88%

豫港企業全資擁有Fulham。豫港企業名下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其直接持有之1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被視為其權益由Fulham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豫港企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之款額達37,000港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6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99%。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2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7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在有關本集團之審核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以及其中期及全年報告。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缺之職位，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鍾志成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